

证券简称：重庆港

证券代码：600279

公告编号：临 2025-011 号

重庆港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 4 人，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 4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4 年，公司监事会认真履行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扎实开展监事会监督工作，切实维护股东、公司及职工利益，并对以下事项发表了意见：

1. 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独立意见

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遵守国家各项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依法规范运作，公司内控制度进一步完善，内控机制运行良好。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职，没有发现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有违法违纪和损害公司、公司股东及其他相关利益者利益的行为。

2. 监事会对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独立意见

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依法对公司财务制度、财务管理

以及财务运行状况进行了监督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管理规范、财务运行状况良好。公司 2024 年度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出公司 2024 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完整、准确、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监事会未发现参与 2024 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3. 监事会对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此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执行新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结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4. 监事会对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的独立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收购、出售资产交易价格公允、合理，相关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没有发现损害股东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5. 监事会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现有内部控制制度，能够适应公司管理要求和公司发展需求，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能够真实、客观地反映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监事会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没有异议。

6. 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独立意见

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以

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遵循市场公允原则，交易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7. 监事会对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符合《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业务发展、能够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客观性，本次的选聘工作与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进行了认真审核，认为：

1. 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 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24 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 公司监事会未发现参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发展长远利益和股东权益，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的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降低公司生产成本并保持公司运营稳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和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审议《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此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执行新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结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和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认真审阅并发表如下意见：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基本健全，并能够得到有效执行，公司现有的内控体系能够适应公司管理和企业发展的需要，总体上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全面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运行及监督情况。公司监事会对《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无异议。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重庆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4 月 22 日